

(GF—2017—0201)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2025-8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贰用办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河南弘洁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中原量子谷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中原量子谷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汉月街26号中原量子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中原量子谷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贰仟元整（¥2522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壹仟叁佰陆拾肆元肆角贰分 (¥31364.4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1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原量子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弘洁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2410000MB1P73693Y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2MA482C5G81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汉月路 26 号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92 号 3 号楼
1 单元 23 层 2305 号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江浩庆

法定代表人：杨亚芳

电 话：0371-65347896

电 话：156382455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656219879@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纬五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万福支行

账 号：411611999011003293610

账 号：170242150920007748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试用水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往来函件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弘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筑库洁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因场地限制，无法在施工现场提供农民工宿舍、现场办公、材料堆放及加工等场地，需承包人在周边自行租赁，或租赁总包单位相关设施，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额外补偿此项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与总包单位在施工现场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在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河南省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及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无。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2 个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0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原量子谷 3 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处；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监理人监理部办公处；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施工期间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偏差按实调整，以“项”计列的措施费用结算一律不调整，以“综合单价”计列的模板、脚手架搭拆等措施费，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应由发包人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的，相应顺延工期，但不补偿承包人费用及利润。

2.2 发包人

发 包 人：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姓 名：江浩庆；

职 务：所长；

联系电话：1806279451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事务。

2.3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郭卫波；

职 务：激光所员工；

联系电话：1373656705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

姓 名：/；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经指定位置由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电装表计量（水、电表及安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期内在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应进行当期水电费结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过程文件、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及以上各类文件的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两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字资料胶订成册，图纸折叠成 A4 大小并装订成册，电子版资料拷贝到发包人指定电脑。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包括拆除的建筑垃圾），并将所有建筑垃圾运输到发包人单位以外，且承担以上工作的费用。承包人遵守发包人等有关单位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服从发包人考勤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胡狮 ；

身份证号： 41010519880712013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1228713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212287133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324041；

联系电话：1823999926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其余 8 天时间如离开施工现场时需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按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在接到补交通知 7 日内仍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 项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批准。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每天 1 万元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单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书面批准，连续 10 天不在施工现场（以考勤记录为准），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借用他人资质或者向他人出借资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6 除非满足下列情形及条件，承包人不得申请更换项目经理：

（1）因患重大疾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需提供省级（含）以上三甲医院出具的、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证明和具体的住院结算发票、住院期间每天的费用明细清单等住院资料。

（2）因违法违规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责令停止执业或暂停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以及注销建造师资格证书，需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文件。

（3）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文件。

3.2.7 项目经理在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项目经理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1）开工后施工期间，若单月擅离施工现场 3 天或者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达 15 天；

(2) 开工后施工期间, 任意连续 30 天内, 项目经理请假 (含事假、病假等; 重大疾病除外) 时间累计超过 10 天;

(3) 因违法违规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责令停止执业或暂停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以及注销建造师资格证书时;

(4) 项目经理履职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造成工期严重滞后, 经发包人提醒后, 拒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时;

(5) 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疫情事故时, 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6) 不能合格履职的其他情形。

凡因以上情况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时, 承包人除按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外, 还应承担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8 项目经理更换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更换项目经理, 新任命的经理其资格、能力及业绩应优于投标时的项目经理, 且提供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证明及业绩证明等材料, 同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 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中发生的违约金均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姓 名: 穆如文;

身份证号: 411302198610285115;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证书编号: C09902140900756;

联系电话: 13733151615;

电子信箱: 575718918@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92 号 3 号楼 1 单元 23 层 2305 号。

姓 名: 韩娟;

身份证号: 412822198510117628;

职 务: 安全员;

证书编号: 豫建安 C3 (2023) 2455366;

联系电话: 18537107013;

电子信箱: 284645302@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92 号 3 号楼 1 单元 23 层 2305 号。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向承包人索赔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其余 8 天时间如离开施工现场时需办理相关手续, 否则按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若离开施工现场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 并报发包人备查; 单月累计超过 3 天者, 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否则按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如下金额违约金: 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1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如下金额违约金: 技术负责人每天 3000 元, 投标时的五大员和施工项目副经理每天 500 元。

3.3.6 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保证常驻现场,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 承包人应按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规定的人数。

(3) 即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 承包人非不可抗力原因而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仍被视为违约,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每人次 1 万元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 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 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 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安全、质量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4) 不能合格履职的其他情形。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停工、上访，或造成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农民工在甲方单位门口或甲方单位内静坐或聚集时间达 30 分钟以上时，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如有农民工在甲方单位门口或甲方单位内或工程项目施工地附近拉扯横幅等情形时，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20%。同时依据一定的程序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相关农民工工资，发包人直接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从同期工程款中抵扣。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保证金须一直有效，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履约保证金（不含扣除部分）转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杨伟, 410211198207116012, 注册号: 41017984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检查,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发包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并由监理人、发包人重新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 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发包人未按时进行检查,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发包人, 监理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称号。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8 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1.9.1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负责赔偿。

6.3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必须达到“八个百分之百标准”（工地周边围挡达标率 100%、物料堆放覆盖率 100%、出入车辆冲洗率 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率 100%、拆除工地湿法作业压尘率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率 100%、安装扬尘监控系统率 100%、电子公示牌安装率 100%。）等要求，因措施不当引起大气污染治理一切处罚及停工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依据合同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20000 元；同时承包人须承担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的发包人监理费用增加及其他一切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开工后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商定）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能使用。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发包人有权对进场的材料进行单独复检，承包人应提供复检试样，复检结果与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不一致时，承包人应给予书面解释、说明，承包人不能给予合理解释、说明的，该批材料视为不合格材料，不得使用。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者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入施工现场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同时，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而延误工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材料、设备的检验或试验费用、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范、文件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范、文件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范、文件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

实施顺序。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包括减少)承包人的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因工程承包范围变化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应对合同价款做相应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参照现行河南省预算定额及施工期间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造价指数和郑州市住建局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结算;材料价格按经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时承包人不再优惠材料费;(4)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以上材料是指：。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1.1.2 以上价格调整，仅限在合同工期范围内进行调整。逾期交工时，逾期之后的市场价格波动均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1项约定的调整因素之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已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1项约定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计量周期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的约定与付款周期保持一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在达到每个付款节点后 5 天内向监理人报送本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工程量报表后，未能在 10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审计、竣工结算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在竣工结算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结算价款的 100%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100%给成交供应商,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注:因采购人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应对此清楚知晓,采购人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成交供应商承诺不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达到每个付款节点后 5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付款周期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发包人付款时,必须同时满足工期和形象进度要求。(2) 发包人付款时,承包人所完成工程必须是经验收合格且按要求已报送完整进度付款申请资料的。(3)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不按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4)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出具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工程款（含进度款）中的农民工工资部分按承包人核定的比例转账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有）；将扣除已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剩余工程款（含进度款）转账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发包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发包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前，须将围挡拆除，将破损路面、施工大门围墙及市政道路、花坛等相关设施无偿恢复。

13.6.2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同时将建筑垃圾及其他临时设施清理完毕。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须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若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则审查期限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递交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若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催告后仍不能补充递交完整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期限从催告期满次日起开始计算。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完整提供，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所有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前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等应由项目经理或经承包人授权的员工递交，被授权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开具的授权委托书。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28 天内予以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56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含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56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未包含的工程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修复通知后 3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遇紧急情况需当天到达开展修复工作。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位工程)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质量低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分部分项验收连续两次不合格,除接受市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外,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向承包人索赔 2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发包人有
权将承包人质量不合格的部分工程剥离出来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
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
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赔偿款、补偿款项并
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 10%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
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
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以获取利益。承包人
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各项措施费用等）专款专用约定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因承包人的违约致使本合同根本目的或者阶段性目的不能实现，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送达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停止相关工作，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完成有关现场工作和相关资料的交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相应履约保证金全部予以扣除。承包人拒不停止相关工作并进行交接的，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0.5%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未能将所有的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完毕，则每逾期 10 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收。

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每逾期 10 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恰当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索赔违约金，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发生，双方协商承担。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清算价款10%的违约金。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发布的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禁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发包人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竣工结算审核费用的承担: (1) 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10% 以内的 (含 10%), 由委托单位 (发包人) 负担审核费用; (2) 核减率在 10% 以上的, 10% 以内的审核费用由委托单位 (发包人) 负担, 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原编制单位 (承包人) 负担; (3) 项目核减、核增部分分别计算审核费用, 核增部分由原编制单位 (承包人) 负担审核费用; (4) 审核费用按委托单位 (发包人) 与审核单位的合同约定计算; (5) 由原编制单位 (承包人) 负担的审核费用, 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1.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21.3 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时, 承包人保证连续施工不停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建设。

21.4 承包人切实兑现其他投标承诺。

21.5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卷之四

武岡州志